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佛府办函〔2020〕5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佛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佛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8日



佛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5 号）；
《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佛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佛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佛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江河洪水、渍涝、地质灾害、干旱、低温冰冻、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防御工作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5 号）的要求开展。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有效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一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防御体系。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区、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文广旅体局、轨道交通局，佛山传媒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佛山水文分局、佛山海事局、佛山供电局、中国电信佛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山市分公司、中国铁塔佛山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防御和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

行业的电力、码头、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统计综合和上报；负责管理庇护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粮油和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调拨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应急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决定通知托幼机构、学校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6）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7）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受灾人员，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保障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气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好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城市危险房屋、油气管道、供水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管

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防御城市内涝和保障城市公共供水等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加强对桥隧、隧道、易涝路段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4)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督促做好水利、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工作。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7)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推进市财政资金建设的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18)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排查整改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广告牌等路障。

(19)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佛山电视台、佛山人民广播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在 15 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须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高清电视预警信息的覆盖与传播工作。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工作；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20) 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轨道交通站的排水和人员疏导，组织地铁工地的抢险救灾工作。

(21) 佛山传媒集团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佛山日报等新闻媒体播放气象灾害避险防御指引和科普知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或刊登相关预警信息。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各级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群众。

(23)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气象灾害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24) 佛山水文分局负责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提供水情预测、预报。

(25) 佛山海事局负责向所辖区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维持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对有关航道实施封航管制；指导受影响船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协调开展所辖区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6) 佛山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7) 中国电信佛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山市分公司负责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订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被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8) 中国铁塔佛山分公司负责组织提供气象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

2.3 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气象局承担，负责组织全市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天气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可能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决定，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气象局共同发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 风险分析与管理

3.1 风险分析

3.1.1 台风灾害风险

台风带来的大风、暴雨、强对流（龙卷风）等，给江河水域以及陆地的生产生活带来较强破坏性灾害。

3.1.2 暴雨灾害风险

短时强降水或持续强降水过程可能导致城乡积涝、江河泛滥，以及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

3.1.3 寒冷灾害风险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冰（霜）冻等灾害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方面。

3.1.4 高温灾害风险

高温影响人体健康、动植物生长以及交通、供电、供水等方面。

3.1.5 大雾灾害风险

大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等方面。

3.1.6 灰霾灾害风险

灰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和生态环境等方面。

3.2 建立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风险防范机制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1) 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各成员单位按照《佛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及分管领域可能因台风、暴雨、雷雨大风引发的灾害，制定防御措施并督促实施。

(2) 高温预警信号。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放避暑场所，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院做好高温预警的应对措施。

供电、供水部门密切监视高温天气下用电、用水量的攀升情况，根据高温天气发展趋势，加强供电、供水重要设备的监控、检修，做到抢修维护及时。

(3) 寒冷预警信号。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放防寒场所，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院做好寒冷天气应对措施；民政部门做好救助巡查，积极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入所避寒。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密切留意周边城市因道路结冰等原因可能对本市交通运输产生的影响，制订调整公路的限行、封闭等方案；农业、林业部门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加大对农林牧渔业生产防寒保暖工作指导。

（4）大雾预警信号。

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制定大雾等低能见度天气下重要桥梁、公路的限行、封闭等措施，指导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采取应对措施，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5）灰霾天气预警信号。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驾驶人员注意安全，小心驾驶。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环保部门加强监管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等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各区、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区、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

涝，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 水上作业：江河湖库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 交通：低洼路段积水，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地下公共场所积水、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

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或山火。

4.4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粤北地区路面结冰导致本地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

受阻。

(2) 电力：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3) 农林畜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4.5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高速公路封路，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4.6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

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5.2 预警信号发布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的种类、影响程度、影响时间适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电视台、电台发布，同时通过气象网站、天气微博等向公众发布。

5.3 预警信息传播

电视台应及时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有关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应及时插播有关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范措施，“佛山发布”公众号应及时发布预警信号情况和防御指引。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应通过网站、广播、政务微博等渠道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等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广覆盖。

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应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在气象部门发布高级别台风等预警信号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

及时向公众免费发送预警信息。

相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应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应对任务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情况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综合分析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佛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防台风、防汛（暴雨）、防冻（寒冷）的应急响应按照《佛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2）高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共4级；大雾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共两级；灰霾应急响应只分为IV级1个级别。

（3）各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I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气象局共同发布。

(2) 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决定启动，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气象局共同发布。

(3) 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市气象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气象局共同发布。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响应级别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4个等级。

6.2.1 高温应急标准

I级：5个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且预计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

II级：5个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

Ⅲ级：5个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或高温天气有加重趋势；

Ⅳ级：5个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且预计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或高温天气有加重趋势。

6.2.2 大雾应急标准

Ⅲ级：3个区以上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Ⅳ级：3个区大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6.2.3 灰霾应急标准

Ⅳ级：3个区以上灰霾天气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3天以上。

6.3 部门联动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的联动措施见附表。

6.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

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5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6.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地的区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

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7.2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的区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7.3 恢复重建

7.3.1 制定规划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3.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3.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

8 信息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分管行业及领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9.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标识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设和应急维护，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建立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9.3 通信保障

气象部门要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通信系统业主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查处有害干扰，保障重要业务的合法频率用频安全。

9.4 交通保障

公安机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气象部门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或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10.2 科普宣传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等单位应当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气象、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对社会公众、学生的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科普教育。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10 公里，相对湿度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5 公里。

(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3)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印发佛山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佛府办〔200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附件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一、台风、暴雨、寒冷灾害部门联动

台风、暴雨、寒冷灾害部门联动按照我市有关防台风、防汛（暴雨）、防冻（寒冷）的应急预案执行。

二、高温灾害部门联动

	Ⅳ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市公安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告诫市民注意防火，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市教育局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指导学校做好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看护工作，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对户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采取措施保障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企业制订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预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要求各单位加强值班备勤和自查工作；采取紧急措施，加强避暑救助管理，紧急情况下开放避暑功能避难场所；组织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临界对象等困难群众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佛山供电局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输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防暑降温防病知识宣传，增强高温环境下作业人群的自我保护意识。	各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的监测、报告，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收治，并指导用人单位向高温环境作业人群提供预防性给药。指导群众（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做好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对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提示港口、码头、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监督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市委宣传 部,市文广 旅体局,佛 山传媒集 团	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高温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督促旅游景区留意高温天气消息,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督促旅游景区采取措施,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督促旅游景区户外旅游场所暂停开放。

三、大雾灾害部门联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市公安局	通过市内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闹市区、盘旋、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根据情况封闭高速公路,对轮渡码头、港口、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佛山海事局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对受影响渡船发出停航指令,必要时协助疏导滞留旅客。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市教育局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大雾天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佛山供电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p>市委宣传 部,市文广 旅体局,佛 山传媒集 团</p>	<p>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p>
--	---

四、灰霾灾害部门联动

IV级响应	
<p>市公安局</p>	<p>通过交通电子显示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协助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人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p>
<p>市交通运输局</p>	<p>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对灰霾天气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市卫生健康局</p>	<p>根据灰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重度灰霾天气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p>
<p>市教育局</p>	<p>尽量减少室外活动,防御呼吸道说疾病,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p>
<p>市委宣传 部,市文广 旅体局,佛 山传媒集团</p>	<p>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灰霾天气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p>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